



# 110年度

## 高雄市協助弱勢個案 就醫補助申請專案



財政局 財心局

申請期限：110年2月1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  
(經費用完即停止受理)

### 申請 3種資格

設籍高雄市

1. 具低收入戶證明
2. 具中低收入戶證明
3. 具本市區公所或社會局暨所屬單位開立其他經濟弱勢證明。



### 補助 7種項目

每人每年各項補助合計30,000元為上限，限110年就醫相關費用。  
(請注意!就醫相關費用已繳費者，需提供收據正本。)

1. 健保部分負擔。
2. 住院膳食費。
3. 掛號費 (單筆補助上限新台幣300元整，每人年度上限金額內，不限次數。)
4. 救護車費用 (補助上限為新台幣6,000元整)。  
(需檢附急診醫師開立之需緊急就醫證明、院間轉診證明或強制就醫證明)
5. 健保欠費。因經費有限，僅補助110年度按月繳納之健保費，以前年度積欠費用不予補助，且每人補助上限6,000元。
6. 偏遠地區交通費 (補助上限為新台幣2,000元整，設籍本市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六龜區、田寮區、內門區、永安區、杉林區、甲仙區、東沙島、太平島等交通費用)。  
(需檢附就醫或接受居家醫療照護服務等證明)  
(1)病患就醫、轉診或返家所搭乘計程車或自用汽(機)車之交通費用。  
(2)由病患自行負擔之居家醫療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至病患家中訪視所 搭乘 計程車或自用汽(機)車之來回交通費用。
7. 無健保身分者就醫時之醫療自付費用 (以健保給付範圍為限)。

### 申請 攜帶資料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資格證明文件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暨所屬單位或區公所開立之經濟弱勢證明，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特塊家庭子女生活津貼或街友、遊民安置輔導辦法之證明者等其一證明文件者)。
3. 110年就醫相關費用收據正本或欠費明細 (須為健保合約醫院或診所開立證明，欠費須蓋出員單位章且限由醫院受理)；救護車費用及偏遠地區交通費須出具診斷證明或轉診證明。
4. 金融帳戶封面影本。(已繳費並向衛生所申請者須提供)

### 受理 單位

高雄市各區衛生所或健保合約醫院

本局諮詢專線：07-7134000 轉 6104、6152 或至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頁，查詢相關訊息  
<https://khd.kcg.gov.tw/tw/department/zone.php?zone=217&author=97>